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中國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中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座位間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強制體溫檢測
- 各與會人士均須佩戴口罩
- 不提供飲品、茶點或紀念品

任何不遵從有關預防措施或體溫高於攝氏37.3度之人士可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獲得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
| 3. 建議重選董事 | 5 |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
|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7 |
|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 7 |
| 7. 責任聲明 | 8 |
| 8. 推薦建議 | 8 |
| 9. 一般資料 | 8 |
| 10. 其他事項 | 8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將董事可按照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此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此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執行董事：

林乾盛先生
崔磊先生 (行政總裁)
陳子丰先生
王晶女士
林君誠先生
韓銘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4-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a)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b)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擴大授權，將董事可按照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所增加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80,000,000股股份。待就授予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3.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乾盛先生、崔磊先生、陳子丰先生、王晶女士、林君誠先生及韓銘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崔磊先生、陳子丰先生及王晶女士（均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為確定所需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期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而獲委任的董事無須於釐定輪席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因此，林君誠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獲林君誠先生告知，彼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事宜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條規定，林君誠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退任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組成，經參考董事會制定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名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以供其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重選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標準，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之獨立性。

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等接受審議時放棄討論及就提名進行投票。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各自的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供批准。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中國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中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中國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中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帶資料。

10.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磊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建議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而該公司的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特定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以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資金僅可自公司的溢利或公司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於緊隨建議自資本撥付的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的情況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所須支付的任何高於擬購回的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自公司的溢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購回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所持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lus Value」)及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乃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為股東。Plus Value 於177,3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6.93%。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13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9.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Plus Value 及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1.04%及32.22%。因此，Plus Value 及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產生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此而言，並無參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完整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51港元。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 崔磊先生

崔磊先生（「**崔先生**」），38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企業融資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熟悉中國及國際市場。彼負責企業融資及戰略投資。彼現任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首席投資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曾擔任南京市龍昌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崔先生為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崔先生曾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多個高級職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崔先生曾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部信貸經理及高級客戶經理。

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取得電子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加拿大布洛克大學(Brock University of Canad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席告退。崔先生無權就擔任一名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崔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陳子丰先生

陳子丰先生（「陳子丰先生」），32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財務與會計及投資業務。彼現任廣州基金國際（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投資副總監，主要負責執行投資管理、收購合併及項目開發與集資，彼亦為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由廣州基金國際間接全資擁有之實體）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任職。

陳子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子丰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子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子丰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陳子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席告退。陳子丰先生無權就擔任一名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子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陳子丰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王晶女士

王晶女士（「王女士」），37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法務及合規服務。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今擔任廣州基金國際（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高級法務經理。於加盟廣州基金國際前，彼由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天慧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務及合規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高點資本有限公司的法律及合規總監和董事會助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海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莫薩克•馮賽卡律師行亞太區分行之法務經理及亞太區合夥人法務助理。

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在倫敦密德薩斯大學獲得法律與商業研究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在南京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王女士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王女士於收併購、融資交易、公司合規及處理訴訟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擔任高級管理層角色之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席告退。王女士無權就擔任一名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王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4) 陳偉璋先生

陳偉璋先生（「陳偉璋先生」），4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陳偉璋先生現時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38）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5）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6）及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擔任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2）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早前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06）之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陳偉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偉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偉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陳偉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席告退。陳偉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20,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薪酬調整至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之市價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偉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陳偉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5) 林浩邦先生

林浩邦先生（「林先生」），3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生效。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執行董事。

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輪席告退。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20,000港元，並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10,000港元，而該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彼之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市場水平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茲通告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崔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陳子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王晶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陳偉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林浩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4(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出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5(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第5(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磊

中國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中國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中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中國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367.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乾盛先生、崔磊先生、陳子丰先生、王晶女士、林君誠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